四川农业大学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文件

信教发〔2024〕 4号

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化保密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校信息化保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《四川农业大学保密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"业务谁主管、保密谁负责"的原则,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在学校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,具体开展学校信息化保密工作。

第二章 保密管理

第三条 全体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,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;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进行搜集、整理、窃取国家秘密的活动。

第四条 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坚持"谁主管,谁负责"的原则。校内单位用户实行领导责任制,发布信息按照信息的内容归口管理,分级负责,规范信息保密审查制度,防止秘密信息泄露。个人用户必须严格遵守保密法规,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或谈论涉及国家及学校的秘密信息。

第五条 不得在电子公告系统、聊天室、网络新闻组上发布、谈论和传播国家及学校秘密信息。申请开设电子公告系统、聊天室、网络新闻组的单位应严格管理,明确保密要求和责任。电子公告系统的保密管理实行"谁主办,谁负责",主办单位负有对版面内容保密监督的责任。

第六条 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,不得传递、 转发或抄送国家及学校秘密信息。

第七条 信息系统管理运维人员需与系统所属单位签署《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化保密承诺书》,严格履行保密职责;管理运维人员调动工作或离退休,应将自己保管的涉密文件、资料,登记造册后送机要室保管,不得私自保存或复印。

第八条 访问涉密信息系统应当遵守对应的访问控制措施,不得进行越权操作。

第九条 发现国家及学校秘密泄露的情况,应立即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。保卫部门接到举报或发现网上有泄密情况时,应当立即组织查处,并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 国家秘密等活动,违反国家刑事法律的,依法交由相关国家机关,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第十一条 对所开办网站监管不力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单位,给予通报批评,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其它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,学生用户由相 关学生管理部门按《四川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及申诉办法》进 行处罚; 教工及单位用户由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处 罚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其它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,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机构、 全体教职员工、其他经学校授权的单位及个人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学校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。

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

附件1:

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化保密承诺书

本人系四川农业大学	ː(单位名称)	授权
承担	_(信息系统名称)的管理运维工作	乍,为
规范工作行为,确保系统	安全,本人郑重承诺:	

- 1.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,认真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及学校制定的信息化保密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安全责任,妥善保管系统信息,若发生违规行为,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按规定接受处理。
- 2. 未经学校审查批准,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、著述,不得外传各项业务数据,不得与业务无关的任何人谈论和传播学校内部信息。
- 3. 严格按照分配到本单位的用户名及相应权限处理职责内业务,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安全保管,设置并使用合规的密码,不泄漏、传播或转借他人。
- 4. 发现存在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事件,立即采取应急措施,保留有关原始记录,及时向学校保密委员会报告,形成书面报告,并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的查处工作。

- 5. 不利用信息系统侵犯或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单位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不利用信息系统发送垃圾邮件、传播计算机病毒,不对信息系统进行恶意删除数据、修改设置等破坏、攻击行为。
- 6. 在宣传报道、媒体采访等活动中,履行保密审查审批手续, 严格按国家和学校的保密工作要求执行。
- 7. 不得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,或者将涉密 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;不得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 移动存储设备,或者将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 设备。
- 8. 因退休、离职、转岗等原因离开信息系统管理员运维岗位时,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所在单位,同时做好账号交接工作。
- 9. 离岗(职)后,仍保密信息系统中的有关信息,主动清退 所有涉密文件资料,不得将各种涉及信息系统的安全信息对外泄 露。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。

违反上述承诺,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:

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

单位盖章: